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38-2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38-2号

致：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兴业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兴业科技委托，担任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兴业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兴业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即自2012年11月20日至2013年5月20日（以下称“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在对兴业科技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本次激励计划变化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未发生变化的事项不再重新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兴业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人员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1	陈小燕	采购部/外贸业务员	2013. 1. 17	400	400	买入
2	蔡崇炼	营销部/中级业务员	2012. 12. 11	1, 500	0	卖出
			2012. 12. 14	7, 000	7, 000	买入
			2012. 12. 19	7, 000	0	卖出
			2013. 4. 24	31, 455	31, 455	买入
			2013. 5. 10	4, 500	26, 955	卖出
3	赵海军	蓝皮项目部/初级技术员	2012. 12. 26	500	500	买入
			2013. 1. 15	500	0	卖出
			2013. 1. 24	1, 300	1, 300	买入
			2013. 2. 6	800	2, 100	买入
			2013. 2. 19	1, 000	1, 100	卖出
			2013. 2. 20	1, 100	0	卖出
4	冉崇兵	制造部/六车间主任	2012. 12. 21	1, 100	0	卖出
5	李从申	综合项目部/涂饰中级技术员	2013. 3. 12	1, 500	1, 500	买入
			2013. 3. 20	1, 500	0	卖出

			2013. 3. 27	200	200	买入
			2013. 3. 28	200	0	卖出
6	曾凡辉	综合项目部/涂饰中级技术员	2013. 1. 17	200	200	买入
			2013. 1. 23	500	700	买入
			2013. 2. 1	700	0	卖出
			2013. 4. 15	800	800	买入
			2013. 4. 19	800	0	卖出

(二) 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过程和原因

根据兴业科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六人出具的说明和公司的自查报告并经查验，上述六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过程和原因如下：

陈小燕、蔡崇炼、赵海军、冉崇兵、李从申、曾凡辉等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之前，系因个人需要而自主作出的投资决策，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且上述六人亦未通过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获知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信息，亦未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员工处获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建议，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亦未利用内幕信息为其本人谋利。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小燕、蔡崇炼、赵海军、冉崇兵、李从申、曾凡辉等六人买卖兴业科技股票的行为系个人投资决策，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上述行为对本次激励计划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 关于标的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修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对标的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的描述进行了修订，修改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1.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内，在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 2012 年的相关业绩指标为基数，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如下表：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标准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授予日 48 个月后至 60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35%

以上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末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解锁，具

体解锁期限和考核条件如下：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期：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2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期：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2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期：授予日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 期：授予日 48 个月后至 60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35%

以上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兴业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 C 及以上。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2条第1款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第2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2条第3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标的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关于锁定期、行权指标设定、绩效考核指标、解锁条件、行权安排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业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13年5月22日，兴业科技将《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兴业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进行了适应性修订，并形成《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 2013年6月28日，兴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13年6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5. 2013年6月28日，兴业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兴业科技已经履行本次股权激励现阶段所必须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兴业科技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

5.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业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业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如下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1. 2013年5月21日，兴业科技公告了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的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

2. 2013年6月14日，兴业科技发布了《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备案的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兴业科技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兴业科技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 兴业科技应在董事会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监事会决议；

2. 兴业科技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兴业科技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 兴业科技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此外，兴业科技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

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业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但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兴业科技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兴业科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股权激励现阶段所必须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兴业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兴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兴业科技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聂学民

康华亮

2013年6月28日